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與中國一家物業開發商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萊德斯與廈門建發附屬公司建發房地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萊德斯與建發房地產同意就有關於中國為建發房地產的物業開發項目銷售LED照明產品及提供安裝服務之合作達成策略聯盟。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載有萊德斯與建發房地產之策略合作框架，而彼等或會訂立其他協議以載列有關合作業務的更多詳情。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任何其他協議屬於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會相應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萊德斯與建發房地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訂約方：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甲方： 建發房地產

乙方： 萊德斯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建發房地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建發房地產與萊德斯同意，策略合作框架協議自簽署之日起三年內(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有效。策略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從雙方互贏的角度出發，建發房地產的房地產項目(包括計劃建設或在建或經已竣工的項目)的照明系統將優先使用萊德斯的照明產品，而萊德斯將按優惠價格向建發房地產供應優質照明產品。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載有萊德斯與建發房地產之策略合作框架，而彼等或會訂立其他協議以載列有關合作業務的更多詳情。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任何其他協議屬於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會相應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節能項目的收入以及提供物業分租及管理服務。

建發房地產表示，建發房地產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建設、開發及銷售房地產。建發房地產是廈門建發的附屬公司，而廈門建發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已發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廈門建發的主要業務包括供應鏈營運、房地產開發、旅遊和酒店及會展服務。

董事認為，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有助建立與中國主要房地產開發商之一建發房地產的長期合作關係。董事相信，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有助本集團維持穩定的照明產品需求，因此認為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發房地產」	指	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廈門建發的附屬公司
「萊德斯」	指	萊德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萊德斯與建發房地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所訂立有關萊德斯於中國為建發房地產的物業開發項目銷售LED照明產品及提供安裝服務而達成策略聯盟的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廈門建發」	指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